

#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管理條例介紹

# 目錄

壹、技師法相關規定

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參、結語

# 壹、技師法相關規定



# 技師法執業規範

技師法及其子法		相關法規	
<p>技師法(100.6.22)            技師法施行細則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u>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u>  <u>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u>  <u>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u>  <u>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108.10)</u>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p> 		<p>憲法第八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u>  <u>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u>  <u>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u></p> <p>建築法            公路法、大眾捷運法            自來水法            下水道法            水土保持法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船舶法、小船檢查丈量規則            國土測繪法</p> <p>*以技師資格擔任職務:營造業法(主任技師)</p>	<p>考選</p> <p>執業管理</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未領有該科技師證書不得對外聲稱技師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3條第3項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技師法第54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註：技師法第50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技師僅得於單一機構執行技師業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7條第2項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照效期屆滿前應完成換照始得繼續執業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8條第4項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u>六年</u> ；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u>執業證明</u> 及 <u>訓練證明</u> 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法第53條第1項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u> ，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 ◎ **執業證明**:指技師依技師法第15條所備之業務登記簿。(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3條)
- ◎ **訓練證明**:指技師參加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1項)
- ◎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5條**: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第1項)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第2項)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並於每次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第3項)

\*第5款: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109年11月18日修正生效)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內容



### 第4條 [修正課程時數、內容及積分]

-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1hr
- 執業相關法令課程：1hr
- 工程倫理課程：2hr



### 第5條 [增訂技師於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應取得積分之期間]

- 初領：執照效期起始日起1年內
- 期滿換發：新執照效期起始日起2年內



### 第12條之1 [已取得執照者之過渡期間規定]

109年11月18日

- 執照效期起始日：109年11月17日以前(含17日) 適用原規定(6年內取得2hr以上工程倫理積分)
- 執照效期起始日：109年11月18日以後(含18日) 適用新規定(規定期間內取得修正後第4條之課程積分)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技師執照執照樣式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 號

技師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技證字第 0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核發)

### 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

備註：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u>9</u>條第2項 執業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u>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u></p>	<p>技師法第<u>53</u>條第2項 技師違反<u>第九條第二項</u>、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時應申請註銷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12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p>	<p>技師法第53條第2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 自行停業註銷執照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依第52條規定處罰(無須限期改善)</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機關委託辦理公益事務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14條第1項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技師法第53條第2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其他相關法令

#### 災害防救法 - 接受各級政府之徵調協助救災

應遵守事項 ( 相關政府機關之處分 )	罰則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災害防救法第38條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行業務應逐案做成紀錄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15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 <u>業務登記簿</u> ，記載 <u>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u> 、 <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u> 、 <u>辦理情形及期間</u> 之詳細紀錄。	技師法第53條第2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十五條</u> 、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u> ；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 <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 <u>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

### ◎ 其他相關法令

技師法第8條第4項：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2條：技師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並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書。...四、執照所載科別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3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執業證明文件，指技師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備之業務登記簿。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p>技師法第16條</p> <p>第1項</p> <p>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p> <p>第2項</p> <p>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p> <p>第3項</p> <p>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p>	<p>技師法第41條第1項</p> <p>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p> <p>二、...</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

一、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 6、監造計畫書。
-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 9、調查報告。
- 10、鑑定報告。
-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主任委員 范良鍇





## 精進簽署作業

工程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補充規定:

1.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書圖，或業主同意採行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書圖，其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分以圖檔方式附加，並以電子簽章。
2. 技師於履約最終成果圖其中一份正本逐頁簽署並蓋執業圖記，其餘影本得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即可。
3. 履約過程各階段之送審圖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即可，無須逐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 技師法執業規範

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



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0九八00五二六五二0號令，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二、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三、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簽證的意義

- ◎ 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
- ◎ 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簽證的意義

法令及重要解釋函

簽證作業

懲戒公文表單

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彙編

技師懲戒覆審

### 簽證的意義

-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

-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000292050號函、\*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李得璋副教授「公共工程設計品質管理與技師簽證品質評鑑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95年8月至96年7月）

-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

# 簽證的目的

◎ **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2項)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第3項)」**

◎ **立法意旨為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相關技術事項工作係由技師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以確保技術服務品質與公共福祉。**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簽證的意義

法令及重要解釋函

簽證作業

懲戒公文表單

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彙編

技師懲戒覆審

簽證的意義

-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

-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术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000292050號函、\*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李得璋副教授「公共工程設計品質管理與技師簽證品質評鑑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95年8月至96年7月）

-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

# 技師簽證規則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國土測繪法)
-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行業務時對所發現之危險有報告義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15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 <u>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u>

## ☞ 不得兼任公務員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18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技師法第49條 技師 <u>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

※ 所稱「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租借執業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案例：

1. 甲技師於國外期間，其擔任負責人及執業技師之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相關會議出席人員有使用甲技師名義，且出具之書圖有加蓋甲技師執業圖記，甲技師對其公司員工承接業務及執行情形表示知情。
2.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登記為A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負責人並為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與A公司簽訂之聘任契約書第四條第1款定有：「.....乙方(被付懲戒人)提供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各一枚，供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第8條第4款：「乙方僅為名義負責人.....凡與乙方職務有關之任何刑責、民事及賠償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確有被付懲戒人提供技師執業圖記及印章，供A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使用，且表示為名義負責人等約定，就形式之外觀，顯對於A公司承接之技術服務業務，有容許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A公司就所承接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以其名義辦理之作為，即非不可預見，使委託者致生本案係由A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被付懲戒人)履約及執行技師業務之確信，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情事之發生未盡力防止，實有過失，已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行業務時之禁止行為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u>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u></li><li>三、<u>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u></li><li>四、<u>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u></li><li>五、<u>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u></li><li>六、<u>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u></li></ul>	<p>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三、<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u></li></ul>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承辦之業務以其科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業務範圍為限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 下水道法第17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 (衛生) 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技師業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u>討論:停業前(包括自行停業)負責之監造工作，該工程尚未驗收結案，迄停止業務時始辦理驗收，此時技師可否於相關文件簽署？--&gt;如需監造單位進行審查，即屬執行業務行為。個案情形不一，技師應審慎為之。</u></p>	<p>◎技師法第 51 條(行政罰)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p> <p>◎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懲戒罰)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 ☞ 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例如換照必修課)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 <u>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u></p>	<p>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p>技師法第 <u>23</u> 條 第 1 項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p> <p>第 3 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罰)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p> <p>◎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行政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u>；<u>屆期末改善或再次違反者</u>，<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u>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p>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技師應填列年度業務報告書(事務所、測繪業執業技師)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處
<p>技師法第 <u>23</u> 條 第 <u>4</u> 項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p>	<p>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註: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

# 技師法執業規範

## ☞ 執行業務應加入執業科別公會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p>技師法第 24 條</p> <p>第 1 項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 2 項 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p> <p>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技師公會之會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公會正式會員資格-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技師法第 52 條(行政罰)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p> <p>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罰) 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p> <p>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p>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由警告、申誡、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p>

# 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令沿革

法規名稱	法規公(發)布日期	涵蓋業別	經營型態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	89年3月17日 (92年08月06日廢止)	工程顧問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工礦顧問業、食品顧問業、航空顧問業、紡織顧問業、造船顧問業	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財團法人)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92年7月2日	工程技術顧問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陳空調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採礦工程等18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技術服務事項)	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內容

一.本條例92年7月8日發佈，分為5章，計44條，其架構圖如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定義

指從事在地面上上下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第3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

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第4條)

註:工程會94年1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400435650號令，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採礦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

合計18科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設立要件

負責人資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

- 置執業技師達20人以上者。
-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 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母國）設立登記滿5年，且最近5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設立要件(續)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3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2人且其中1人為公司經理人另1人為公司股東者。 (第5條第1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設立要件(續)

## 執業技師之設置：

- 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有1位以上之執業技師具7年以上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如擔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
- 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相關執業技師1人以上（第5條第2項及第3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設立要件(續)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之資格：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第6條）

- 置執業技師達20人以上者。
-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業務負責人資格：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第7條）

# 許可及設立登記

許可及登記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且應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8條第1項）

外國公司於我國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8條第3項）

# 許可及設立登記

## 公司登記證樣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 號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M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換發)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15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業執照。（第12條）

執業技師受聘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第13條）；前揭規定亦適用第6條所稱具備執業資格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及第7條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修正重點

工程會110年1月21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

回歸顧管條例第13條強化技師證照管理及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之立法目的：

- 修正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兼職、例外許可之規定(第1項)
- 定明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負面表列)並落實公司治理(第2、3、4項)
- 定明執行業務規範，落實專業責任(第5項)



##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該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執行業務，並支領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報酬之工作；所稱繼續性從業人員，指持續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作，不包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之工作者。</p> <p>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執業技師，執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僅得以任職公司名義為之。</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者，並應經公司同意，但兼任技師公會之業務或職務者，免經公司同意。</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前項同意時，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二項之執業技師就辦理之業務，應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涉及現場作業者，並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始得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p>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依兼任業務、職務類型及兼職時間之規範情形

兼任業務、 職務類型	兼職時間	
	公司營業時間內	公司營業時間外
非技師業務或職務	不得與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除技師公會業務或職務外應經公司同意始得兼任 (第3項)	不得與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  (第3項)
技師業務	不可兼任(禁止) (第2項)	不可兼任(禁止) (第2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上班時間兼任公司外之業務、職務有屬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禁止情形之疑慮案例

- ◆ 甲技師為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大地工程科技師，另任職所營事業項目亦包括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B公司  
→有兼任公司以外之技師業務或職務之虞(涉嫌於2處執業)
- ◆ 乙技師為C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機械工程科技師，另任職所營事業項目亦包括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D公司

**\*\*技師於所兼職公司所任業務與職務屬於顧管條例第4條所列技師科別工程技術事項時；或有以兼職公司技師名義執行業務(亦違反技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第16條)
- ❑ 承接業務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第17條第1項)
- ❑ 承接業務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第17條第2項)--其公司營業範圍科別部分；其餘複委託其他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17條第3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但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得委由具相同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第18條第2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 專業責任保險：（第20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第1項）

（雖目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尚未完成修法，鑑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

-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第2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法參加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第24條）
-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入會之申請。（第25條第1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第30條)
  - 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
  - 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



# 機關辦理技師相關技術事項採購之注意事項

##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之事項

### ◎相關解釋函

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重點摘錄如下：

一、機關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工程技術事項，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其主要部分規定技師科別時，有關廠商資格審查方式建議如下：

- (一)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核對投標廠商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是否已涵蓋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並應由投標廠商出具該公司執業技師之執業執照影本，所載執業機構應該投標廠商，而執業執照所載技師科別須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 (二)廠商為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者：核對投標廠商出具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是否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 (三)各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如已逾期，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四)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招標文件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機關辦理技師相關技術事項採購之注意事項

## ☞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之事項（續）

- 二、另請注意本會89年3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03020號函關於「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事務所參與(註：本函有關技術服務案件，不包含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服務事項)」。
- 三、有關各科技師已領之有效執業執照，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技師科別等相關資訊，可利用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告資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查詢）查閱。

# 機關移送技師懲戒範例

☞各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相關解釋函

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重點摘錄如下：

- 一、依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41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的義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等情事，應付懲戒。
- 二、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懲戒。
- 三、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機關移送技師懲戒範例

☞各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續）

## 四、移送懲戒定型函稿內容：

- （一）違規事實：（將違規人【違規技師、建築師基本資料】、事【標案名稱、技術服務類型、施工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概要等】、時、地及造成機關之損害等詳細敘明）：
- （二）違反之法規：（法規名稱之條次）
- （三）違規事證：契約書影本（違反之合約條文以色筆加註）；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查核單位：\_\_\_\_\_）；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影本；其他\_\_\_\_\_）
- （四）承辦單位資料：（機關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 機關移送專技人員懲戒或處分規定

- 執業技師（設立（聯合）技師事務所、受聘或組織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部分：依技師法懲戒，送本會辦理
- 開業建築師部分：依建築師法懲戒，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 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依營造業法規定（停業）處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參、結語

- 一.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主要為促進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健全發展，並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
- 二. 機關委託技師執行業務應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為最高目標
- 三. 技師對於因執業所知之違法或有公共安全之虞情事，有為公益通報之義務
- 四. 如執業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的義務，或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應交付懲戒







新聞稿

公告事項 爭議訊息澄清



107-10-05  
道路人孔蓋施工程序 工程會已建立標準程序

107-10-02 花蓮0206震後復建工作 工程會加強協助輔導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創新產品交流平臺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 首頁 > 工程技術 > 技師

- 工程技術
-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技師**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工程技術專案

### 技師

- 技師法
- 證照申請
- 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 技師訓練講習會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工程技術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技術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產業全球化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工程技術專案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

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